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有關向CO-LEAD進行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0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Lead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Co-Lea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立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09,991,480.60元之三個月零票息票據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第二次購回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購回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次購回前)，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首次購回」	指	民豐控股按首次購回價購回HDL持有的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
「首次購回價」	指	每股首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
「首次購回股份」	指	由HDL持有並由民豐控股按首次購回價購回的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L」	指	HEC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信」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相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二次購回」	指	民豐控股按第二次購回價購回Co-Lead持有的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
「第二次購回價」	指	每股第二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
「第二次購回股份」	指	由Co-Lead持有並將由民豐控股按第二次購回價購回的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有關向CO-LEAD進行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HDL購回合共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6.50%股本權益)。首次購回股份之首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100,512,656.61元。首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持有民豐控股約67.02%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Co-Lead購回合共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32.98%股本權益)。第二次購回股份之第二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509,991,480.60元。

第二次購回須獲股東批准。民豐控股將於第二次購回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倘第二次購回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民豐控股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註銷首次購回股份，而本集團將持有民豐控股約64.73%股本權益。本集團擬繼續持有其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FFIC將持有民豐控股100%股本權益，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第二次購回之詳情；(ii)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決條件

第二次購回須待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第二次購回價

第二次購回價為每股第二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盈利港幣0.342元溢價約259.6%，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248,900,000元、港幣583,200,000元及港幣429,400,000元，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亦增至約港幣4,069,300,000元(得益於來自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溢利淨額約港幣429,400,000元)；(ii)民豐控股集團業務的前景及潛力，民豐控股集團將透過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拓寬其收入來源，包括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期貨買賣的新附屬公司；(iii)參考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盈利約港幣0.342元(按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429,400,000元除以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57,193,947股計算)，市盈率为3.6倍；及(iv)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第二次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第二次購回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509,991,480.60元，須於第二次購回完成日期以本公司將向Co-Lead或其代名人發行的Co-Lead票據支付。

下文載列Co-Lead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509,991,480.60元
利息：	零息票率
到期日：	Co-Lead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歷月
償還：	Co-Lead票據的全部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須向Co-Lead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償還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Co-Lead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Co-Lead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
可轉讓性：	Co-Lead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擬於該到期日利用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與銀行及其他信貸結算Co-Lead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76,900,000元以及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約港幣373,600,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民豐控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向各訂約方發行新股份，以從新投資者獲取額外資金來源用於民豐控股集團的業務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作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而經營，主要領域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民豐控股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民豐控股之資料」一節)。於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生效)後，本公司獲得新的身份，可更好地反映或配合管理層的業務增長目標及加強對客戶的重視。二零一五年首兩個季度整體股市波動較大，恒生指數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23,721點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1,670點即印證了這一點。本公司擬於一年期間內透過購回民豐控股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而加強對其的控制。

董事會相信，第二次購回連同首次購回可透過將股東應佔民豐控股集團的溢利由約60.52%集中為100%，以精簡本集團主要業務。本公司認為，與其他方式(如收購新投資或擴張新業務，有關方式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相比，採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盈利有所溢價之價格向HDL及Co-Lead購回股份的方式，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更合適的方式。本集團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後將應佔民豐控股集團100%的收入及資產淨值，而非僅應佔民豐控股集團約60.52%的收入及資產淨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前)，為本集團以新名稱「民眾金服」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並提供更多資金，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鑒於釐定第二次購回價之因素以及上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第二次購回乃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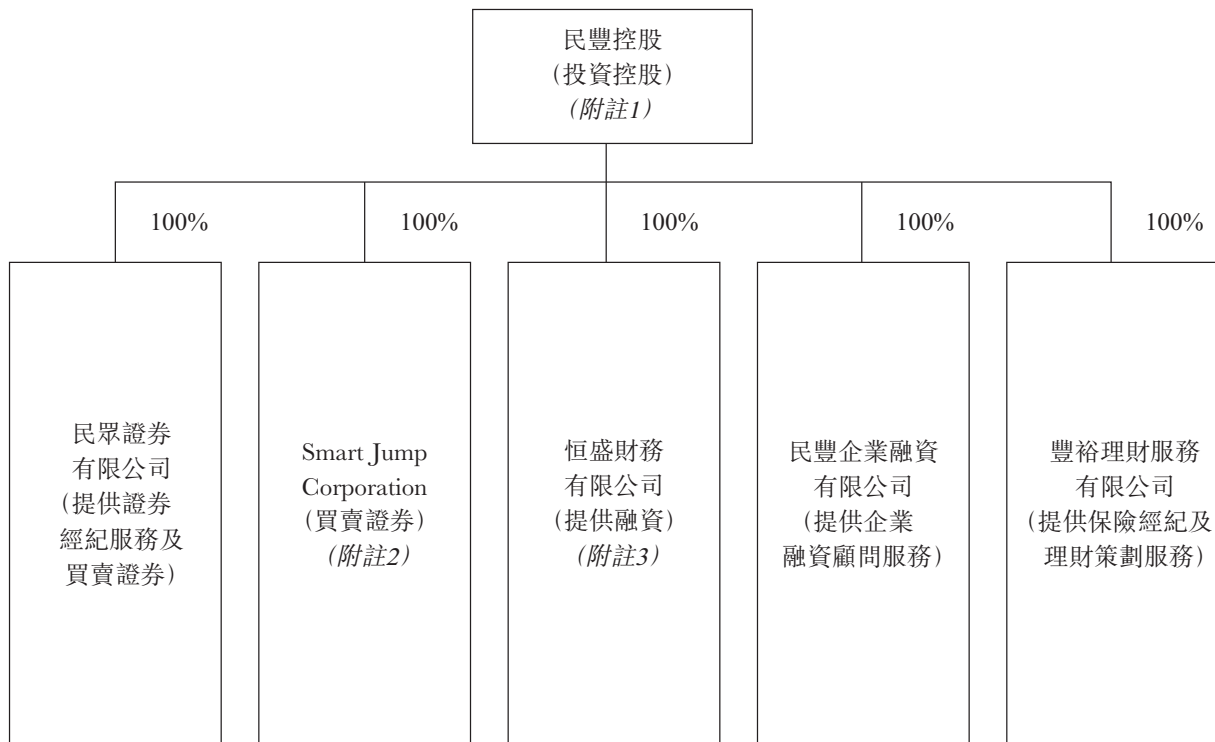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民豐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13,100,000元，換算為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408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換股(「重組」)，主要涉及(i)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ii)將本公司先前所持若干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以外)之全部股本轉予民豐控股或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將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19.54%股本權益)的全部股本轉出民豐控股集團。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後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連同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



附註1：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及換股，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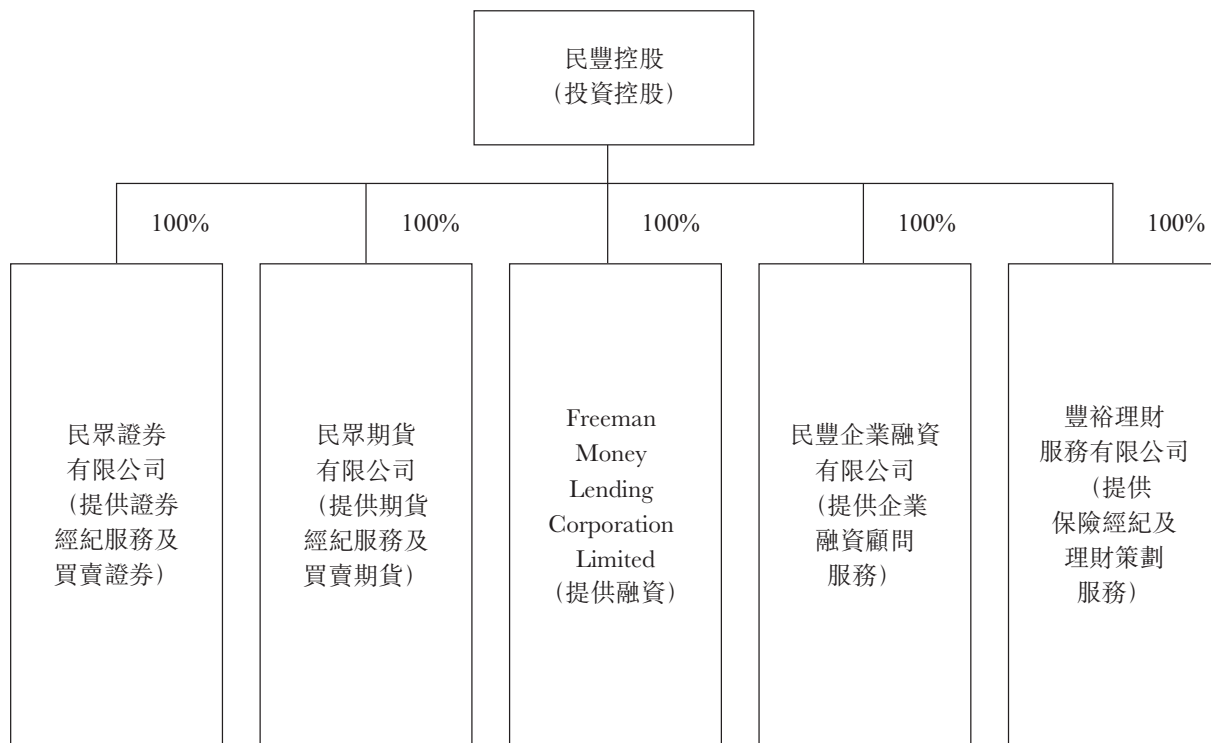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Smart Jump Corporation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民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JC轉讓」)。根據SJC轉讓，Smart Jump Corporation成為民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恒盛財務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民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FL轉讓」)。根據HFL轉讓，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成為民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進行其他股份轉讓及換股，主要涉及(i)將民豐控股集團先前所持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恒盛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轉予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i) FFIC將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本分派予其股東及進行股息接納(股息接納的詳情及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現有集團架構連同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



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

(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買賣證券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為該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民眾證券亦從事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主要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投資者)以及買賣證券。鑒於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競爭加劇，民眾證券將獲分配更多資源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就買賣證券而言，民眾證券擬主要投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涵蓋不同公司及行業的多元化組合。

(ii)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買賣期貨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期貨」)為該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民眾期貨為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向民眾期貨注入額外資本港幣20,000,000元，以用於其改善期貨合約交易及電腦系統之業務發展。民眾期貨處於業務發展階段。

(iii) 提供融資

Freeman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該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客戶組合主要位於香港。無抵押貸款按較短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授予借款人。該分部之利息收入將介乎每年7%至48%。

(iv)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融資」)為該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其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企業融資就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配售及包銷活動提供顧問服務，並提供商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v) 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豐裕理財」)為該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業務。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於二零一二年批准豐裕理財為香港註冊保險經紀。豐裕理財的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之產品主要包括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5,920	472,211
除稅後溢利	583,174	429,395

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另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O-LEAD之資料

Co-Lead為民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民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100%，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假設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編製)所述，(i)本集團總資產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ii)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約港幣510,500,000元；(iii)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港幣1,375,200,000元；及(iv)本集團儲備將增加約港幣864,700,000元，其中約港幣865,200,000元為扣除估計成本及開支後第二次購回之估計視作收益淨額(因本集團儲備變動而確認)。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及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第二次購回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100%，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FFIC及Co-Lead分別擁有約60.52%及約32.98%（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前）。因此，Co-Lea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第二次購回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購回，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次購回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第二次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次購回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第二次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Co-Lea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Co-Lea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二次購回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購回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A. 民豐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民豐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民豐控股股份購回的通函(「通函」)。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民豐控股成為民豐控股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民豐控股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民豐控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及法規中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民豐控股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另有指明者除外。組成民豐控股集團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民豐控股的唯一董事（「民豐控股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編製民豐控股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由吾等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民豐控股董事之責任

民豐控股董事負責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民豐控股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過失導致）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82,421	233,240	(14,976)
銷售成本		<u>(502)</u>	<u>(3,453)</u>	<u>(20,195)</u>
毛利／(虧損)		81,919	229,787	(3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5,838	8,356	7,1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6,340	395,954	551,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319)	(29,614)	(43,299)
其他開支淨額		(1,398)	(2,000)	–
融資成本	9	<u>(24,723)</u>	<u>(16,563)</u>	<u>(7,705)</u>
除稅前溢利	8	250,657	585,920	472,211
所得稅開支	12	<u>(1,792)</u>	<u>(2,746)</u>	<u>(42,816)</u>
本年度溢利		<u>248,865</u>	<u>583,174</u>	<u>429,395</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擁有人		248,945	583,174	429,395
非控股權益		<u>(80)</u>	<u>–</u>	<u>–</u>
		<u>248,865</u>	<u>583,174</u>	<u>429,395</u>

I. 財務資料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48,865</u>	<u>583,174</u>	<u>429,3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6			
公平值變動		17,068	16,521	5,495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 減值虧損		1,398	—	—
累計收益於出售後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u>(18,466)</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16,521</u>	<u>5,4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8,865</u>	<u>599,695</u>	<u>434,890</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擁有人		248,945	599,695	434,890
非控股權益		<u>(80)</u>	<u>—</u>	<u>—</u>
		<u>248,865</u>	<u>599,695</u>	<u>434,890</u>

I. 財務資料

(c)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85	2,716	1,757
無形資產	15	339	339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86	18,507	91,461
應收貸款	17	1,411	748	–
應收票據	19	7,711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47	99	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79</u>	<u>22,409</u>	<u>95,10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36,886	193,449	211,519
應收貸款	17	4,623	301,792	32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81	1,413	51,6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0	1,380,032	1,836,599	3,686,3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	2,4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158	23	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799,467	6,217	6,789
應收稅項		–	–	2,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178,132</u>	<u>55,866</u>	<u>50,044</u>
流動資產總值		<u>2,500,879</u>	<u>2,395,359</u>	<u>4,341,488</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1,853	363	1,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	1,560	3,454
計息其他借貸	24	303,506	208,731	320,2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3,442,008	1,059	–
應付稅項		2,852	2,771	–
流動負債總值		<u>3,762,240</u>	<u>214,484</u>	<u>325,0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61,361)</u>	<u>2,180,875</u>	<u>4,016,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5,982)</u>	<u>2,203,284</u>	<u>4,111,5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42,289
資產／(負債)淨值		<u>(1,245,982)</u>	<u>2,203,284</u>	<u>4,069,274</u>
權益／(資產虧絀)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	27(a)	<u>(1,245,982)</u>	<u>2,203,284</u>	<u>4,069,274</u>
權益總值／(資產淨虧絀)		<u>(1,245,982)</u>	<u>2,203,284</u>	<u>4,069,274</u>

I. 財務資料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b))	可供出售 投資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371	24,360	(1,541,901)	(1,492,170)	15,878	(1,476,2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48,945	248,945	(80)	248,8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6										
公平值變動		-	-	-	17,068	-	-	-	17,068	-	17,068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 減值虧損		-	-	-	1,398	-	-	-	1,398	-	1,398
累計收益於出售後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	-	-	(18,466)	-	-	-	(18,466)	-	(18,46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248,945	248,945	(80)	248,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8(a)	-	-	-	-	(2,757)	-	-	(2,757)	(15,798)	(18,5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2,386)*	24,360*	(1,292,956)*	(1,245,982)	-	(1,245,9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583,174	583,174	-	583,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6										
公平值變動		-	-	-	16,521	-	-	-	16,521	-	16,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21	-	-	583,174	599,695	-	599,695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額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b))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發行新股份	26(c)	-	38,000	-	-	-	-	38,000	-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	-	-	2,811,571	-	2,811,571	-	2,811,5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	25,000*	16,521*	(2,386)*	2,835,931*	(709,782)*	2,203,284	-	2,203,28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8,000	25,000	16,521	(2,386)	2,835,931	(709,782)	2,203,284	-	2,203,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429,395	429,395	-	429,3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6										
公平值變動		-	-	-	5,495	-	-	5,495	-	5,4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495	-	429,395	434,890	-	434,890	
發行新股份	26(d)	-	1,431,100	-	-	-	-	1,431,100	-	1,431,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9,100*	25,000*	22,016*	(2,386)*	2,835,931*	(280,387)*	4,069,274	-	4,069,27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借記儲備港幣1,245,982,000元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記儲備分別為港幣2,203,284,000元及港幣4,069,274,000元。

I. 財務資料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0,657	585,920	472,2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24,723	16,563	7,705
利息收入		(33,390)	(33,032)	(54,049)
折舊	8	1,258	1,188	1,1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6,340)	(395,954)	(551,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18,466)	–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7	–	(7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19	134	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1,398	–	–
應收貸款減值	8	–	2,000	–
		39,859	176,742	(124,29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2,345)	(40,351)	8,462
應收貸款增加		(3,993)	(293,137)	(24,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	168	(48,65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加		(302,576)	(60,613)	(1,298,43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549	(11,490)	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1)	(461)	1,80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1)	135	(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	799,466	(5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2,205	(638,256)	(3,48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所用現金		(7,706)	(67,797)	(1,488,950)
已收利息		5,515	5,235	27,204
已付利息		(3,818)	(4,495)	(8,045)
已付所得稅		(1,184)	(2,879)	(5,990)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u>(7,193)</u>	<u>(69,936)</u>	<u>(1,475,781)</u>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u>(7,193)</u>	<u>(69,936)</u>	<u>(1,475,781)</u>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2)	(153)	(1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2,775	–	–
贖回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19	–	7,7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b)	–	–	(5,38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67,45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31,603</u>	<u>7,635</u>	<u>(73,005)</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6(c)/(d)	–	38,000	1,431,100
提取其他借貸		514,012	570,416	320,492
償還其他借貸		(474,024)	(606,690)	(208,628)
孖展貸款借貸減少淨額		(8,959)	(61,691)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31,029</u>	<u>(59,965)</u>	<u>1,542,9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439	(122,266)	(5,822)
各相關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u>122,693</u>	<u>178,132</u>	<u>55,866</u>
各相關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u><u>178,132</u></u>	<u><u>55,866</u></u>	<u><u>50,04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78,132</u></u>	<u><u>55,866</u></u>	<u><u>50,04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民豐控股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民豐控股之註冊辦事處為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民豐控股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民豐控股及其組成民豐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通函董事會函件「民豐控股之資料」一段所載重組。於重組完成后，民豐控股成為組成民豐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bition Union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美元	24%	76%	投資控股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Freeman Dynasty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3)}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
Classic Rank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ynastic Union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2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eem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前稱「Loyal Epoch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中國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Freeman Commoditi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前稱「中 南期貨有限公司」) ⁽⁶⁾	香港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	港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期貨 經紀服務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港幣2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Dynas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²⁾⁽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民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民豐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民豐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Fre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18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融資
民豐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前 稱「卓祺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民豐證券有限公 司」)(「民眾證券」) ^{(2) (3)}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港幣 408,000,000元	-	100%	證券經紀、配 售、包銷、 孖展融資及 證券買賣
Freeman Union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3) (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U Securities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1美元	-	100%	提供融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2元	-	100%	提供融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vest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港幣2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
恒成興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2元	-	100%	暫無業務
Smart Jump Corporation ⁽⁵⁾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mart Jump Corporation ([Smart Jump]) ⁽¹⁾	馬紹爾群島/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超鴻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ealth Union Finance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實體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註冊成立日期遲於相關期間開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註冊成立日期遲於相關期間開始))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鍾觀勝、楊禮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該等實體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註冊成立日期遲於相關期間開始))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民豐控股之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於相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自 貴公司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除 貴公司以外之有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權以及其變動，已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由於民豐控股已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民豐控股集團已提早採納全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民豐控股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民豐控股集團

民豐控股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及其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民豐控股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民豐控股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不足構成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民豐控股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民豐控股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民豐控股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並非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如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所解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民豐控股或民豐控股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與民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如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民豐控股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民豐控股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民豐控股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相同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民豐控股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民豐控股集團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民豐控股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民豐控股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作開支。

民豐控股集團收購業務時，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需以按照合同條款、收購當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其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民豐控股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數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檢討。民豐控股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民豐控股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有關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權及債務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之假設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民豐控股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之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民豐控股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可觀察(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民豐控股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民豐控股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5% (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民豐控股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合理。如不合理，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資格權利，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歸屬出租人時，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民豐控股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通常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淨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作其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此分類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前者情況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於後者情況下，則會將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以致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則該項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民豐控股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罕見情況下市場不活躍導致民豐控股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則民豐控股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盈虧，會在投資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收益表。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會在資產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於權益內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民豐控股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民豐控股集團會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民豐控股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民豐控股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民豐控股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民豐控股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民豐控股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而所有抵押品會被套現或轉讓予民豐控股集團。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會計入收益表中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未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評估是否「重大」時會視乎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是否「長期」時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扣除之前於收益表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在減值後之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民豐控股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而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並且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淨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擁有一般不超過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作為民豐控股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目前某些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去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清還有關責任，同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計日後需用作清還有關責任之支出於各相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收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民豐控股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各相關期間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前提為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當民豐控股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d) 保險經紀收入於相關保單起保時確認；
- (e)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f)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g)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h)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若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則退回民豐控股集團。

外幣

財務資料以民豐控股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列值。民豐控股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民豐控股集團內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各自於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即公平值損益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民豐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為借款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準備。民豐控股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之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民豐控股集團將須修改準備基準，而未來之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於整個相關期間定期重新評估相關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將其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降之假設，釐定是否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多項資料來源及假設之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585,000元及港幣84,51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亦有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其賬面值為港幣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有關虧損抵銷者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港幣1,335,539,000元、港幣823,783,000元及港幣1,336,25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6. 經營分類資料

民豐控股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民豐控股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及						總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顧問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4,739	4,559	626	23,842	6,720	1,935	82,421
分類間銷售	-	-	-	-	4,320	-	4,320
	44,739	4,559	626	23,842	11,040	1,935	86,741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保險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投資控股	企業融資顧問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4,320)
收益總額							<u>82,421</u>
分類業績	231,161	4,242	38	17,048	10,975	934	264,39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9
其他利息收入							16,5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73)
融資成本							<u>(24,723)</u>
除稅前溢利							<u>250,657</u>
其他分類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1,398)	-	(1,398)
折舊							
—經營分類	-	-	-	(410)	(792)	-	(1,202)
—未分配							<u>(56)</u>
							<u>(1,258)</u>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940	194	-	1,134
—未分配							<u>38</u>
							<u>1,17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4,290	9,392	4,380	46,728	5,520	2,930	233,240
分類間銷售	—	—	—	—	6,000	—	6,000
	164,290	9,392	4,380	46,728	11,520	2,930	239,240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000)
收益總額							<u>233,240</u>
分類業績	560,071	2,726	875	41,655	(7,645)	2,897	600,57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利息收入							7,4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24)
融資成本							<u>(16,563)</u>
除稅前溢利							<u>585,920</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	—	(2,000)	—	—	—	—	(2,000)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66)	(765)	—	(1,131)
— 未分配							<u>(57)</u>
							<u>(1,188)</u>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65	88	—	153
— 未分配							<u>—</u>
							<u>15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4,976)</u>
分類業績	426,394	25,471	1,325	35,251	(272)	9,130	497,29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利息收入							2,3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90)
融資成本							<u>(7,705)</u>
除稅前溢利							<u>472,21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49)	(745)	-	(1,094)
— 未分配							<u>(26)</u>
							<u>(1,120)</u>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1,470	-	-	1,470
— 未分配							<u>92</u>
							<u>1,56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 (a) 民豐控股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及最終控股公司。
-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224	3,055	3,49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民豐控股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客戶A	3,279	-	-
客戶B	-	13,125	-
	<u>3,279</u>	<u>13,125</u>	<u>-</u>
保險經紀業務			
客戶C	-	-	13,249

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息收入、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民豐控股集團收益超過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相關期間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4,559	9,392	27,66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9,115	56,869	80,09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	25,624	107,421	(192,165)
保險經紀收入	626	4,380	21,585
企業融資顧問費	1,935	2,930	9,252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045	3,117	4,976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0,621	27,399	9,536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2,176	16,212	24,0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720	5,520	—
	<u>82,421</u>	<u>233,240</u>	<u>(14,9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	11	2
其他利息收入	931	1,201	2,3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5,665	6,216	—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103	568	3,8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	18,466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19	—	77
其他	614	283	921
	<u>35,838</u>	<u>8,356</u>	<u>7,10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09,498,000元、港幣422,395,000元及港幣592,101,000元。

8. 除稅前溢利

民豐控股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4	1,258	1,188	1,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民豐控股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0,393	9,053	10,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2	256	335
		<u>10,685</u>	<u>9,309</u>	<u>10,987</u>
核數師酬金		660	880	1,900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7,737	7,411	7,6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	134	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6	1,398	–	–
應收貸款減值**	17	–	2,000	–
		<u><u> </u></u>	<u><u> </u></u>	<u><u> </u></u>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乃計入合併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9,142	7,685	7,7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5,581	8,878	–
	<u>24,723</u>	<u>16,563</u>	<u>7,705</u>

10. 民豐控股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各相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008	1,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	50	50
	<u>1,050</u>	<u>1,058</u>	<u>1,058</u>
	<u>1,050</u>	<u>1,058</u>	<u>1,058</u>

各相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0</u>	<u>50</u>	<u>1,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8</u>	<u>50</u>	<u>1,0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8</u>	<u>50</u>	<u>1,058</u>

相關期間內並無有關民豐控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民豐控股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各相關期間內餘下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6	4,138	4,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2	78	87
	<u>4,278</u>	<u>4,216</u>	<u>4,272</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處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500,000元	1	–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港幣1,500,000元以上	1	1	1
	<u>4</u>	<u>4</u>	<u>4</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各相關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792	2,800	9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384)
遞延(附註25)	–	(52)	42,236
	<u>1,792</u>	<u>2,746</u>	<u>42,81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792</u>	<u>2,746</u>	<u>42,816</u>

下列為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民豐控股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0,657</u>	<u>585,920</u>	<u>472,211</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41,358	96,677	77,915
就先前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	(2)	(3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744)	(9,699)	(13,967)
不可扣稅開支	1,575	148	12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3	62	6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8,203)	(84,923)	(40,30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733</u>	<u>483</u>	<u>19,364</u>
分別按民豐控股集團之實際稅率0.71%、0.47%及9.07% 計算之稅項支出	<u>1,792</u>	<u>2,746</u>	<u>42,816</u>

13. 民豐控股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本節附註2.1所披露之重組以及編製相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民豐控股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2	4,962	1,236	6,380
累計折舊	<u>(3)</u>	<u>(1,488)</u>	<u>(899)</u>	<u>(2,390)</u>
賬面淨值	<u>179</u>	<u>3,474</u>	<u>337</u>	<u>3,99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	3,474	337	3,990
添置	722	182	268	1,172
出售／撤銷	-	-	(19)	(19)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46)</u>	<u>(747)</u>	<u>(265)</u>	<u>(1,258)</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u>(249)</u>	<u>(2,235)</u>	<u>(1,147)</u>	<u>(3,631)</u>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u>(249)</u>	<u>(2,235)</u>	<u>(1,147)</u>	<u>(3,631)</u>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5	2,909	321	3,885
添置	–	57	96	153
出售／撇銷	(131)	(1)	(2)	(134)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67)</u>	<u>(717)</u>	<u>(204)</u>	<u>(1,18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	5,200	1,558	7,472
累計折舊	<u>(457)</u>	<u>(2,952)</u>	<u>(1,347)</u>	<u>(4,756)</u>
賬面淨值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				
成本	714	5,200	1,558	7,472
累計折舊	<u>(457)</u>	<u>(2,952)</u>	<u>(1,347)</u>	<u>(4,756)</u>
賬面淨值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7	2,248	211	2,716
添置	–	2	163	165
出售／撇銷	–	(1)	(3)	(4)
年內之折舊撥備	(237)	(718)	(165)	(1,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u>	<u>1,531</u>	<u>206</u>	<u>1,7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	5,201	1,692	7,607
累計折舊	(694)	(3,670)	(1,486)	(5,850)
賬面淨值	<u>20</u>	<u>1,531</u>	<u>206</u>	<u>1,757</u>

15.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成本		339	339	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b)	–	–	1,39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9</u>	<u>339</u>	<u>1,736</u>

交易權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對民豐控股集團之淨現金流量之貢獻並無期限，故此並無攤銷。

16. 可供出售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986	18,507	39,46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	52,000
	<u>1,986</u>	<u>18,507</u>	<u>91,461</u>

可供出售投資指民豐控股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有關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總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額約為港幣18,466,000元，於該年度內民豐控股集團出售其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後，該收益由民豐控股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民豐控股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跌，表明上市股權投資已減值，減值虧損港幣1,398,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986,000元、港幣18,507,000元及港幣32,173,000元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信貸(附註24)。

17. 應收貸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6,034	304,540	331,995
減值	—	(2,000)	(2,000)
	6,034	302,540	329,995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4,623)	(301,792)	(329,995)
非流動部分	1,411	748	—

應收貸款指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月1厘或每年12厘、每年6厘至48厘及每年7厘至48厘之利率計息。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147,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抵押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90日內	6,034	242,965	329,248
91至180日內	–	8,136	–
180日至一年	–	52,028	–
一年以上	–	1,411	2,747
	<u>6,034</u>	<u>304,540</u>	<u>331,995</u>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貸款(並未被視為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u>6,034</u>	<u>302,540</u>	<u>329,995</u>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000	–	2,0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9,00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2,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零、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之一名借款人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故預期無法收回。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不同借款人有關，近期該等借款人並無拖欠記錄。

18. 應收賬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88	3,838	10,093
現金客戶	—	67	—
孖展客戶	136,763	189,191	195,766
— 企業融資業務	—	350	1,754
— 保險經紀業務	35	3	1,454
— 期貨經紀業務	—	—	2,452
	<u>136,886</u>	<u>193,449</u>	<u>211,519</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企業融資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與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之交易條款為現金基準。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136,886	193,449	211,347
91至180日	—	—	172
	<u>136,886</u>	<u>193,449</u>	<u>211,519</u>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36,886	193,449	209,351
逾期1個月以內	-	-	1,613
逾期1至3個月	-	-	387
逾期3個月以上	-	-	168
	<u>136,886</u>	<u>193,449</u>	<u>211,51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分別為港幣136,763,000元、港幣189,191,000元及港幣195,766,000元之應收孳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民豐控股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民豐控股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民豐控股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3	831	49,888
其他應收款項	<u>8,039</u>	<u>582</u>	<u>1,802</u>
	9,292	1,413	51,690
減：應收長期票據	<u>(7,711)</u>	<u>-</u>	<u>-</u>
即期部分	<u>1,581</u>	<u>1,413</u>	<u>51,690</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未逾期且未減值，民豐控股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長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由票據發行人以現金代價約港幣7,788,000元贖回，產生贖回收益約港幣77,000元，於年內合併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355,049	1,811,288	3,601,798
新加坡	17,398	19,609	—
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新加坡	—	5,702	—
	1,372,447	1,836,599	3,601,798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7,585	—	84,519
	<u>1,380,032</u>	<u>1,836,599</u>	<u>3,686,31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1,380,032,000元、港幣1,836,599,000元及港幣3,318,654,000元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信貸(附註24)。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7(a)。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132</u>	<u>55,866</u>	<u>50,04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幣計值。

民豐控股集團於銀行之若干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民豐控股集團於認可機構設立託管賬戶，存放於證券買賣過程及相關融資服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分別代表客戶於託管賬戶持有港幣2,530,000元、港幣6,326,000元及港幣5,286,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客戶款項並無計入民豐控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3. 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798,928,000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港幣850,228,000元按介乎2厘至2.5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各相關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4. 計息其他借貸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每年實際 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每年實際 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每年實際 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b))	2.11 – 3.24	二零一三年	176,300	1.89 – 2.65	二零一四年	175,848	2.43 – 3.19	二零一五年	130,000
—有抵押(附註(b))	1.90 – 7.24	按要求	127,206	1.76 – 7.24	按要求	32,883	7.24	按要求	70,255
—無抵押(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7.50	二零一五年	120,000
			<u>303,506</u>			<u>208,731</u>			<u>320,255</u>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之孖展貸款借貸	127,206	32,883	70,25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76,300	175,848	250,000
	<u>303,506</u>	<u>208,731</u>	<u>320,255</u>

附註：

- (a)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分別為港幣303,506,000元、港幣208,731,000元及港幣200,255,000元之孖展貸款及其他借貸已獲民豐控股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986,000元、港幣18,507,000元及港幣32,173,000元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380,032,000元、港幣1,836,599,000元及港幣3,318,654,000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抵押(附註16及20)。
- (c) 無抵押其他借貸港幣120,000,000元乃按年利率7.5厘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之暫時差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
年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	42,289
於年末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42,289</u>

遞延稅項資產

	與超出相關折舊撥備之 折舊有關之暫時差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7	47	99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52	53
於年末之遞延稅項資產	<u>47</u>	<u>99</u>	<u>15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335,539,000元、港幣823,783,000元及港幣1,336,251,000元(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已虧蝕多時或由於無法預測該等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民豐控股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當時民豐控股尚未註冊成立。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a)	1	—	—	—
股份拆細	(b)	19,999,999	—	—	—
發行新股份	(c)	<u>740,849,120</u>	—	<u>38,000</u>	<u>38,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60,849,120	—	38,000	38,000
發行新股份	(d)	<u>496,344,827</u>	—	<u>1,431,100</u>	<u>1,431,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7,193,947</u>	—	<u>1,469,100</u>	<u>1,469,100</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為認購人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民豐控股將其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現有已發行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c)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港幣38,000,000元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40,849,12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令股份溢價增加約港幣38,000,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96,344,827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令股份溢價增加約港幣1,431,100,000元。

27. 儲備

(a) 民豐控股集團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之儲備。

(c) 出資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港幣2,811,571,000元指將民豐控股集團欠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資本化。

28. 業務合併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收購民眾證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民豐控股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眾證券之額外8.77%股本權益，民豐控股集團於民眾證券之所有權權益由91.23%增至100%。收購代價由最終控股公司代為支付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支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載述。於收購中購入之民眾證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15,798,000元。民豐控股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15,798,000元，以及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減少約港幣2,7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民眾證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798
已付總代價之公平值	<u>(18,555)</u>
於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確認之差額	<u><u>(2,757)</u></u>

(b) 收購民眾期貨有限公司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民豐控股集團自民豐控股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收購民眾期貨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該收購是民豐控股集團創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一站式金融平台之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預付港幣10,000,000元。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已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	1,397
應收賬款		2,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
銀行結餘		4,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7)</u>
按公平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10,000</u></u>
以現金支付		<u><u>10,000</u></u>

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452,000元及港幣1,619,000元。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2,452,000元及港幣1,619,000元。

民豐控股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港幣70,000元。該交易成本已支銷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已獲得銀行結餘	<u>4,619</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381)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70)</u>
	<u><u>(5,451)</u></u>

自收購以來，民眾期貨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貢獻虧損港幣33,000元。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民豐控股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倘合併於年初已發生，則民豐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借記港幣14,976,000元及港幣428,068,000元。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民眾證券8.77%股本權益的代價乃與賣方協定為港幣16,140,000元，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代為支付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支付。最終控股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128元。該交易透過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30. 資產抵押

民豐控股集團之計息其他借貸(以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20及24。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物業租賃之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69	5,172	4,838
第二年	2,631	731	2,685
	<u>8,600</u>	<u>5,903</u>	<u>7,523</u>

32.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安排外，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i)	15,665	6,216	—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ii)	15,581	8,878	—
管理費收入	(iii)	6,720	5,520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包括其附屬公司)：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iv)	—	817	111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開支	(v)	1,329	1,134	1,031
來自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	(vi)	—	500	—
孖展貸款利息收入	(vii)	1,688	5,049	682
租金開支	(viii)	3,963	4,566	1,389

附註：

- (i) 利息收入來自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3。
- (ii) 利息開支來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3。

- (iii) 管理費收入與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服務有關。收入乃按民豐控股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 (iv) 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收取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與買賣證券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提供予該實體外部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佣金及經紀開支乃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買賣證券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提供予該等實體外部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佣金收入乃收取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包銷服務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提供予該實體外部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 利息收入來自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孖展貸款，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每年12厘、每年8.25厘至10厘及每年8厘至10厘計息。
- (viii) 租金開支與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租賃民豐控股集團辦公場所相關，當中租金每月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按定額收取。
- (b) 民豐控股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民豐控股董事之薪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16	4,765	4,377
退休福利	112	114	119
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5,328</u>	<u>4,879</u>	<u>4,496</u>

民豐控股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0。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應收票據	—	—	7,711	7,711
應收賬款	—	—	136,886	136,886
應收貸款	—	—	6,034	6,03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411	1,4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380,032	—	1,380,0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58	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99,467	799,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8,132	178,132
	<u>1,986</u>	<u>1,380,032</u>	<u>1,129,799</u>	<u>2,511,8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5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19
計息其他借貸	303,5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2,008
	<u>3,758,586</u>

二零一四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應收賬款	-	-	193,449	193,449
應收貸款	-	-	302,540	302,54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001	1,0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836,599	-	1,836,5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3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217	6,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5,866	55,866
	<u>18,507</u>	<u>1,836,599</u>	<u>559,096</u>	<u>2,414,2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8
計息其他借貸	20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59
	<u>210,801</u>

二零一五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91,461	-	-	91,461
應收賬款	-	-	211,519	211,519
應收貸款	-	-	329,995	329,99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3,986	3,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3,686,317	-	3,686,3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430	2,4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6	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789	6,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0,044	50,044
	<u>91,461</u>	<u>3,686,317</u>	<u>604,829</u>	<u>4,382,6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2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6
計息其他借貸	<u>320,255</u>
	<u><u>321,853</u></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架構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18,507	91,461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1,411	748	-
應收票據	7,711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u>1,380,032</u>	<u>1,836,599</u>	<u>3,686,317</u>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18,507	91,461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1,411	748	-
應收票據	7,711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u>1,380,032</u>	<u>1,836,599</u>	<u>3,686,317</u>

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貸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輸入參數。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場報價，使用二項式或三叉樹定價模型估計。民豐控股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估計之公平值（記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記入合併收益表）屬合理，且為各相關期間末最合適之價值。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之金融工具現時可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分級架構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級架構：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372,447	7,585	–	1,380,032
	<u>1,374,433</u>	<u>7,585</u>	<u>–</u>	<u>1,382,0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836,599	–	–	1,836,599
	<u>1,855,106</u>	<u>–</u>	<u>–</u>	<u>1,855,10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9,461	52,000	–	91,4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601,798	84,519	–	3,686,317
	<u>3,641,259</u>	<u>136,519</u>	<u>–</u>	<u>3,777,77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與第二層間並無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任何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	1,411
應收票據	-	7,711	-	7,711
	<u>-</u>	<u>9,122</u>	<u>-</u>	<u>9,1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748	-	748
	<u>-</u>	<u>748</u>	<u>-</u>	<u>748</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民豐控股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民豐控股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主要由其營運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民豐控股董事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而金融負債則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旨在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浮息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之影響下)與民豐控股集團之權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民豐控股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	25	(715)	—
港幣	(25)	715	—
	<u> </u>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5	(441)	—
港幣	(25)	441	—
	<u> </u>	<u> </u>	<u> </u>
二零一五年			
港幣	25	273	—
港幣	(25)	(273)	—
	<u> </u>	<u> </u>	<u> </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信貸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關，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在民豐控股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民豐控股董事持續嚴密監察。有關民豐控股集團因應收貸款及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7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於本年度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並通過匹配貸款或股本融資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管理。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53	363	1,32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 金融負債	1,219	648	309
計息其他借貸	304,383	209,326	320,5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2,008	1,059	—
	<u>3,759,463</u>	<u>211,396</u>	<u>322,141</u>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指由於相關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買賣投資(附註20)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之個別股權及債務投資。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投資分別在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權及債務投資公平值面對每變動5%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可能影響合併收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投資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持作買賣	1,355,049	67,753	—
— 香港—可供出售	1,986	—	99
— 新加坡—持作買賣	17,398	870	—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票據	<u>7,585</u>	<u>379</u>	<u>—</u>
二零一四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持作買賣	1,811,288	90,564	—
— 香港—可供出售	18,507	—	925
— 新加坡—持作買賣	<u>25,311</u>	<u>1,266</u>	<u>—</u>
二零一五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持作買賣	3,601,798	180,090	—
— 香港—可供出售	<u>39,461</u>	<u>—</u>	<u>1,973</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民豐控股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民豐控股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民豐控股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民豐控股集團可能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除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實體）以及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公司條例之最低資本規定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改變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民豐控股集團通過借貸比率管理資本，借貸比率按計息其他借貸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借貸比率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貸	<u>303,506</u>	<u>208,731</u>	<u>320,255</u>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45,982)</u>	<u>2,203,284</u>	<u>4,069,274</u>
借貸比率	<u>不適用*</u>	<u>9.5%</u>	<u>7.9%</u>

* 由於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資產淨虧蝕狀況，故民豐控股集團於該日的借貸比率不適用。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詳情。

二零一三年						
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579	(693)	136,886	-	-	136,886
	<u>137,579</u>	<u>(693)</u>	<u>136,886</u>	<u>-</u>	<u>-</u>	<u>136,886</u>
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46	(693)	11,853	-	-	11,853
	<u>12,546</u>	<u>(693)</u>	<u>11,853</u>	<u>-</u>	<u>-</u>	<u>11,853</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7,381	(3,932)	193,449	-	-	193,449
	<u>197,381</u>	<u>(3,932)</u>	<u>193,449</u>	<u>-</u>	<u>-</u>	<u>193,449</u>
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95	(3,932)	363	-	-	363
	<u>4,295</u>	<u>(3,932)</u>	<u>363</u>	<u>-</u>	<u>-</u>	<u>363</u>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相關金額		已質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物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1,185	(9,666)	211,519	-	-	211,519
	<u>221,185</u>	<u>(9,666)</u>	<u>211,519</u>	<u>-</u>	<u>-</u>	<u>211,519</u>
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狀況報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相關金額		已質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物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988	(9,666)	1,322	-	-	1,322
	<u>10,988</u>	<u>(9,666)</u>	<u>1,322</u>	<u>-</u>	<u>-</u>	<u>1,322</u>

37.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末後，民豐控股集團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集團變現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3,318,6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89,5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導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29,1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民豐控股建議將其於Smart Jum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股息(「股息股份」)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有權收取6,052股及3,948股股息股份。由於非控股股東選擇向民豐控股收取現金代替股息股份，貴公司決定接納彼等之股息股份配額(「股息接納」)，因此 貴公司間接擁有Smart Jump之100%權益。作為回報，貴公司已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股息接納。於股息接納完成後，Smart Jump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100%權益，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首次購回價」）向HDL購回合共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6.50%股本權益）。首次購回股份之首次購回價總額約港幣100,513,000元。於首次購回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民豐控股約67.02%股本權益。

同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第二次購回價」）向Co-Lead購回合共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32.98%股本權益）。第二次購回股份之第二次購回價總額約港幣509,991,000元。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民豐控股100%股本權益，民豐控股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第二次購回須於貴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8. 民豐控股財務狀況報表

於相關期間末有關民豐控股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76,155	376,1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69,720	3,381,390
流動資產總值	—	2,469,720	3,381,4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80	3,464
流動資產淨值	—	2,466,340	3,377,940
資產淨值	—	2,842,495	3,754,0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	2,842,495	3,754,095
總權益	—	2,842,495	3,754,095

附註：

民豐控股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發行新股份	26(c)	38,000	-	-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2,804,541	-	2,804,54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46)	(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	2,804,541	(46)	2,842,495
發行新股份	26(d)	1,431,100	-	-	1,431,1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19,500)	(519,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9,100</u>	<u>2,804,541</u>	<u>(519,546)</u>	<u>3,754,095</u>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民豐控股或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B. 民豐控股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民豐控股集團收購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約8.77%股權，代價為港幣16,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眾證券已成為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融資」）為民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於年內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有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投資組合約港幣1,382,0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2,500,000元大幅增加約559.2%至港幣82,400,000元。來自銷售證券的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淨額港幣25,600,000元，原因是獲利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來自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小幅增加約2.7%至港幣19,100,000元。貸款融資市場繼續競爭激烈，來自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8.9%至港幣4,600,000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23,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8.9%，原因是年內民豐控股集團承接多項規模較大的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

毛利約為港幣81,900,000元。年內民豐控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248,900,000元。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64.2%至港幣35,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港幣15,7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港幣18,500,000元所致。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亦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86,3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民豐控股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27,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8.2%。年內，融資成本增加約8.3%至港幣24,700,000元，原因是就其他借貸產生更多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61,40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66。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8,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取得其他借貸港幣303,500,000元，該款項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作出，民豐控股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民豐控股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民豐控股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的資金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港幣3,442,000,000元。鑒於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民豐控股集團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持續經營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380,0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0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民豐控股集團的孖展融資信貸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已就部分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借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為期一年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按揭貸款下當時未償還金額約港幣64,500,000元。該等擔保隨後由銀行於年內解除，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僱用24名員工。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為港幣11,700,000元。民豐控股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資格、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包括持續培訓)的結構旨在激勵個人表現及對民豐控股集團的貢獻。民豐控股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民豐控股集團繼續對金融服務業持樂觀態度。憑藉民豐控股集團可用資源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資金，民豐控股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及探索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繼續從經營中獲利，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583,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持有多元化的上市債務及股權投資組合約港幣1,855,1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82,400,000元大幅增加約183.0%至港幣233,200,000元。來自銷售證券的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淨額港幣107,400,000元，原因是在市場氣氛較佳的情況下出售證券。來自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97.9%至港幣5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民豐控股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更多股息。來自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4.3%至港幣9,400,000元。隨著提供融資分部的貸款組合增加，年內利息收入增加。來自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46,700,000元，較去年增加96.2%，原因是年內民豐控股集團繼續為客戶承接多項規模較大的包銷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年內毛利為港幣229,8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80.6%。這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收入及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年內民豐控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583,200,000元。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因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而減少至港幣8,400,000元，且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年內，民豐控股集團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96,000,000元。節省成本為民豐控股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29,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180,9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2。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已取得其他借貸港幣208,700,000元，該款項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借貸比率(按民豐控股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9.5%。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作出，民豐控股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民豐控股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民豐控股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股東資金為港幣2,203,300,000元。鑒於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可用銀行信貸，民豐控股集團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持續經營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836,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8,5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民豐控股集團的孖展融資信貸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僱用29名員工。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為港幣10,400,000元。民豐控股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資格、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包括持續培訓)的結構旨在激勵個人表現及對民豐控股集團的貢獻。民豐控股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民豐控股集團的目標一直是加強其在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該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增強其服務種類的額外機會，創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一站式金融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收購民眾期貨有限公司(前稱中南期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此外，民豐控股完成若干新股份配發，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持有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投資組合約港幣3,777,8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於年內大幅下降，民豐控股集團於年內錄得毛損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毛利港幣229,800,000元)。由於股市動盪，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收入(計入買賣證券分部)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92,200,000元。來自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0.8%至港幣8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民豐控股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更多股息。來自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1.9倍至港幣27,700,000元。隨著提供融資分部的貸款組合增加，年內利息收入增加。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38,600,000元，較去年減少17.4%，原因是年內承接的大規模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減少。

年內毛損為港幣35,2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115.3%。這主要是由於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所致。年內民豐控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429,400,000元。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港幣7,100,000元。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亦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551,300,000元。節省成本為民豐控股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3,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29,600,000元增加約46.3%。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2,800,000元，主要指就持作買賣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港幣42,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016,5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0,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4。民豐控股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港幣320,300,000元。借貸比率(按民豐控股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7.9%。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作出。民豐控股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民豐控股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民豐控股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股東資金為港幣4,069,300,000元。年內，民豐控股從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進一步擴張及發展金融服務與證券買賣業務的額外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3,318,7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2,2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民豐控股集團的孖展融資信貸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僱用28名員工。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2,000,000元。民豐控股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資格、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包括持續培訓)的結構旨在激勵個人表現及對民豐控股集團的貢獻。民豐控股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民豐控股集團的目標一直是加強其在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金融及股票市場存在龐大潛力及新機遇，可供民豐控股集團擴展及改善業務(尤其是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借貸領域)。於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期貨經紀及期貨買賣業務的新附屬公司後，預期民豐控股集團可拓寬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民豐控股集團有意為民豐控股集團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增強現有業務及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表格形式)以及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另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以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8/LTN20150728053.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另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以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8/LTN20140728021.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比較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港幣170,000,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務：

	港幣千元
即期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00
非即期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0
	<hr/>
借貸總額	<u>17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的總賬面值約港幣1,493,400,000元之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及約港幣137,800,000元之已質押銀行結餘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買賣證券之最新業務資料的公佈(「最新業務資料公佈」)所披露者及下文「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述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之最新業務資料公佈所披露，鑒於最近過去數月香港及全球股市動蕩，本公司自營買賣團隊具先見之明，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變現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儘管本集團深思熟慮，受著股市波動及整體交易氣氛影響，本集團已變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3,318,6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89,5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估計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29,1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向民豐控股之股東派付股息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線。本公司亦將就未來以新名稱「民眾金服」把握所出現的機會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鑒於市場機遇及潛力，本公司擬擴張及改善業務，尤其是在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借貸領域。本公司亦有意為本公司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增強現有業務及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就買賣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出售證券及其他自營產品的潛在投資機遇，以實現增值。就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客戶組合，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回報。就保險經紀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業務機遇及擴展其服務供應商網絡，以獲得更高的經紀收入回報。

購回民豐控股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可加強對民豐控股集團的控制，並透過集中股東應佔民豐控股集團的溢利，精簡本集團主要業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附錄下文B部分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第二次購回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考慮本附錄B部分所解釋的備考調整，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7(6)(a)(ii)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	-	1,757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000,814	-	-	1,000,814
無形資產	1,736	-	-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91,461	-	-	91,461
遞延稅項資產	152	-	-	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5,920	-	-	1,095,9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1,519	-	-	211,519
應收貸款	329,995	-	-	32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9	-	-	52,2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686,317	-	-	3,686,317
可收回稅項	2,666	-	-	2,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59	-	-	50,659
流動資產總值	4,333,445	-	-	4,333,4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22	-	-	1,322
應付票據	-	509,991	-	509,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3	-	510	4,933
計息其他借貸	320,255	-	-	320,255
流動負債總額	326,000	509,991	510	836,501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007,445	(509,991)	(510)	3,496,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3,365	(509,991)	(510)	4,592,8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289	-	-	42,289
資產淨值	<u>5,061,076</u>	<u>(509,991)</u>	<u>(510)</u>	<u>4,550,57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324	-	-	10,324
儲備	<u>3,444,202</u>	<u>865,205</u>	<u>(510)</u>	<u>4,308,897</u>
	3,454,526	865,205	(510)	4,319,221
非控股權益	<u>1,606,550</u>	<u>(1,375,196)</u>	<u>-</u>	<u>231,354</u>
總權益	<u>5,061,076</u>	<u>(509,991)</u>	<u>(510)</u>	<u>4,550,575</u>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備考調整指第二次購回的代價約港幣509,991,000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將簽署及以Co-Lea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約港幣509,991,000元之三個月零票息票據而償付。

港幣千元

第二次購回前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069,274*
第二次購回前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之60.52%資產淨值 ^(a)	2,462,725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扣除第二次購回的估計代價約港幣509,991,000元) ⁽⁴⁾	3,559,283
第二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之93.50%資產淨值 ^{(4)(b)}	3,327,930
第二次購回導致的本集團於民豐控股集團權益之估計差額 ^{(b)-(a)}	865,205

民豐控股集團的所有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估計差額約港幣865,205,000元作為本集團儲備變動確認。

- (3) 調整反映有關第二次購回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510,000元。
- (4) 並無對民豐控股集團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交易，有關交易主要包括：(i)將民豐控股集團先前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恒盛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FFIC將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本分派予其股東及進行股息接納(股息接納的詳情及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iii)首次購回。

* 金額摘錄自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組成。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以每股港幣1.23元向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購回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414,627,220股現有普通股（「第二次購回」，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過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第二次購回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第二次購回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所呈報第二次購回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第二次購回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第二次購回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之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視作權益	總計	
許廣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100,000,000	0.97%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75,320	-	7,375,320	0.07%
鄒敏兒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48,000	100,000,000	106,048,000	1.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8.14%
廖駿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16,848,070	10.82%

附註1：該等股份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於威華達擁有約36.40%股本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並無與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有關之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另有指明者除外）之人士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Gold Glory Limited（「Gold Glory」，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13,000,000股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
- (b) Gold Glory、HDL、Ampl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萬贏資源有限公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之附屬公司）就收購得普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威華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並無代價;
- (d) 本公司與萬贏就延長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並無代價;
- (e) 本公司與萬贏就以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78,600,000元;
- (f) 本公司與萬贏就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配售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修訂為約港幣591,900,000元;
- (g) 本公司與萬贏就以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550,600,000元;
- (h) Gold Glory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就認購13,000,000股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2,000,000元;
- (i) 民豐控股與Loyal Fine Limited(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90,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47,500,000元;
- (j) 民豐控股與Colour State Limited(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55,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56,750,000元;
- (k) 民豐控股與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就認購21,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9,850,000元;

- (l) 民豐控股與West West Limited(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30,344,827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8,000,000元；
- (m)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夥伴協議，內容有關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Willie Link Limited(為民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約65.30%及約34.70%股本權益)之合營安排，而合營安排概無任何代價；
- (n)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C Holdings Limited(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有條件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前稱中南期貨有限公司，為HEC Capital Limited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民眾期貨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該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無代價延長有條件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o) 民豐控股與Co-Lead就認購300,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79,000,000元；及
- (p)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70元配售57,368,318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0,100,000元。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民豐控股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及
- (vii)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以每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於大會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港幣1.23元向Co-Lead Holdings Limited購回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就第二次購回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及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